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二十九批)

2018年7月8日

五、濮阳市范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60034(*)

反映情况：濮阳市范县高码头镇老范庄村党支部书记范继林违反环保问题的违法违纪事实反映如下：1. 违反环保政策和扶贫政策，在扶贫项目双孢菇大棚内私设选铁厂，且废铁直接堆在蘑菇大棚东北角，严重危害老范庄村的生态环境安全。2.违反耕地保护政策，在原有蘑菇棚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情况下，为了拿更多的扶贫项目资金，肆意占用耕地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农民耕地 100 多亩。当时还有一个月就麦收了，范继林却不管不顾，直接用机器毁坏村民即将收获的麦田，导致农民辛苦一年的收成受损严重。3.违反环保政策。在老范庄村西南角(范氏陵园后面)耕地保护范围内私挖土方，且黄土直接裸露在外，没有任何防尘措施。4.破坏生态。蘑菇棚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到环村的河里，导致河水污染严重，围绕老范庄村的河流已成一潭死水，村民怨声载道。5.污染环境。双孢菇大棚蘑菇菌露天堆放在村委会大院内，损害了村“两委”的权威和功能，村委会大院内的篮球场等公益设施不能得到有效利用，成为摆设。我们多次反映以上违反国家环保政策的相关问题，均未得到相关市、县环保部门的重视，也未看到相关市、县环保部门的主动作为。同时，濮阳市环保局出台政策，举报环境污染属实将给予奖励。但我们向濮阳市环保局举报两月有余，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未曾联系我们，举报环境污染有奖的政策沦为了一句空话。

调查核实情况：

针对问题一：2018年3月，高码头镇政府在对辖区内“小散乱污”排查过程中发现，高码头镇老范庄村村北蘑菇种植基地内有一利用废旧垃圾选铁点，无环评手续，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和废水产生，无治污设施，高码头镇政府对该选铁点进行了取缔，相关生产设施及原料已清除完毕。信访人举报属实。

针对问题二：为进一步做好产业扶贫，加快双孢菇产业发展，按照《中共范县县委 范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双孢菇产业加快脱贫攻坚步伐的实施意见(实行)>》要求，高码头镇政府在牛楼村和老范庄村划出土地 300 亩建设双孢菇基地，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标。在2018年4月征地时，高码头镇牛楼村和老范庄村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实施，并按照土地每亩 1000 元、青苗费每亩 500 元，坟地一墓一棺 1500 元的标准对耕地上的农作物、坟地等进行了补偿，现已补偿到位。有高码头镇政府财政所出具的支付凭证。信访人举报部分属实。

针对问题三：老范庄村西南角是该村范氏陵园，该村范氏

村民集资用推土机在附近荒地取土堆成了一个土堆，现土堆上已长满了荒草，不存在黄土裸露问题。信访人举报部分属实。

针对问题四：围绕老范庄村的河沟平时河水水量很小，基本不流通，到夏天由于高温天气加之河水不流动，造成河水发酵，水质变差。经排查，未发现蘑菇棚产生的废水流入河内的现象。信访人举报部分属实。

针对问题五：经现场调查，老范庄村村委会院内存有归属村党支部书记范继林约 40 立方米的双孢菇菌(未发酵)。

针对举报后未给予奖励问题：经查，信访人在反映高码头镇老范庄村双孢菇种植基地内的选铁厂前，高码头镇政府在排查过程中已经发现，并进行了取缔。按照《濮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濮阳市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不予进行奖励。故未给予信访人奖励。信访人反映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老范庄村河沟水质变差问题，高码头镇为消除环境隐患，对村内排水沟进行清淤，防止河水发酵。并对双孢菇种植户在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暂存至有“三防”措施的集水池内后，统一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针对村委会院内露天存放双孢菇菌问题，高码头镇政府立即责令范继林在 3 小时内将存放在村委会院内的双孢菇菌进行清理，将菌种存放至双孢菇棚内。同时对范继林进行说服教育，现已清除完毕。

问责情况：无。

六、濮阳市范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60069

反映情况：濮阳市范县德政街东边阳光花园小区，物业原开发商郭景林打了一个地热井(1600 多米)，为了让其出水加入了 100 多吨的草酸，导致周边地下水均受到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内容不属实。

信访人反映的濮阳市范县阳光花园小区地热井，位于范县德政街北与怡苑路东的阳光花园内。该地热井由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聘请河北省邯郸市专业打井队伍建造，于 2010 年 3 月份施工完毕并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

阳光花园地热井工程施工采取的是“换浆洗井”工艺，无需注入草酸施工，如若注入草酸，则取出的水将不能供居民热水洗浴使用。经查询，草酸市场价格每吨约 4500 至 7500 元，按照草酸每吨 5000 元的价格计算，加注 100 吨草酸需投入 50 万元，而地热井施工合同总价仅为 108 万元，信访人反映

通，另外全天不间断洒水，保持路面湿润。3.严格要求该厂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系统等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4.已要求该厂在生产区和生活区安装了彩钢围墙，已完成生活区和厂区隔离。

7月3日上午，经现场验收，已全部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无。

三、濮阳市华龙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10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濮阳市大庆路特修厂东侧中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厂和道桥一处存放大面积的砂石料、步道砖生产设备，堆场未覆盖，一有风，到处漂浮着粉尘，关键是量大，覆盖不全。前后在 12369 网络举报平台举报三次，一直存在敷衍整改、假装整改的现象，至今没有彻底解决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内容属实。

该水泥制品厂属中石化中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道桥四处管理，道桥一处生产厂区属道桥一处管理。厂区内原有的大部分生产设备已于 6 月 30 日前拆除，只剩下一台压缩机和一座混凝土罐难以拆除，暂时搁置。中原建工对原有的砂石料，一直采取就地储存、覆盖、定期洒水等措施，但部分防尘网由于风吹日晒已损坏，因此存在覆盖不完全的现象。

今年 4 月 27 日、5 月 20 日，12369 举报平台先后三次收到了关于中原油田道桥一处及水泥制品厂的举报件，华龙区攻坚办立即进行了转接、交办及答复，不存在敷衍整改、假装整改的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

根据中原建工组织人员、机械立即对厂区内的剩余设备及原料产品进行拆除、整改。道桥一处生产厂区有关环境污染的生产设备已全部报废拆除完毕；水泥制品厂内的压缩机已于 7 月 1 日拆除搬走；混凝土罐也于 7 月 2 日下午拆除搬走。目前所有生产设备都已拆除，不再具备生产能力。

中原建工于 7 月 1 日购买了大量防尘网，安排人员于 7 月 1 日至 2 日重新对厂区内的砂石料进行了全覆盖，设专人负责定期维护洒水，保证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常态管理。等附近地区有修路类的工程时，中原建工将主动联系，督促砂石料所有者第一时间把剩余的砂石料用到工程中。中原建工明确公司的安全环保部门负责 2 个厂区的生产监督工作，今后坚决杜绝其无证无手续再恢复生产，同时，中原建工已对道桥四处经理刘晓辉、书记张斌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7月3日上午经现场验收，已全部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无。

四、濮阳市濮阳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16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濮阳群英液氨经销站，该公司在无任何环评手续情况下长达十几年违法储存分装加工液氨、氨水。液氨有毒，临界量 10 吨，超过 10 吨属于重大危险源，有恶心呕吐难受现象，刺鼻气味熏得人睁不开眼睛。储存场所建设初期一定先做环境评价，有环保人员去检查过，一个姓董的老板说我在化肥厂干一辈子，没听说过还有办环评这一说。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内容属实。

情况不符合逻辑。

接到举报件后，范县环保局对阳光花园周边地下水抽取水样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质无异常现象。

阳光花园冬季居民洗浴用水和阳光花园东南角原洗浴中心用水均为该井水，也未收到小区居民类似举报案件。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七、濮阳市濮阳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70031(*)

反映情况：濮阳市惠濮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结果公示与事实不符。1.渗坑、旁路问题公示不属实。请濮阳市环保部门提供当时现场取证的视频资料。2.环评有效期限是五年，惠濮公司十年都没完成验收。3.请求公开规划许可证的有效原件。4.请求公布濮阳县环监验字(2015)第 01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5.2016 年被中央环保督察组查办之后，是依据什么又给惠濮公司核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请公示当时的专家评审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6.请求公开发改委给惠濮公司备案的原件和编号。7.要求监测惠濮公司污水池(渗坑)下面的土壤污染情况(地貌恢复不是证明没有渗坑的证据)。8.给惠濮违法企业核发经营许可，找出真正的幕后保护伞。9.惠濮公司建设时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你们可以实地测量离居民区的距离。即使金堤河湿地公园是 2012 年纳入规划的，惠濮公司按照“绿盾 2018”专项行动要求，也应进行搬迁。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

针对问题一：6 月 14 日，该公司在环保部门 3 名执法人员监督下将污水池内污水全部抽干(暂时存放在罐车内)，未发现有渗孔、裂缝渗漏现象，6 月 21 日濮阳县人大、政协部分代表对该公司渗坑问题进行了现场见证，此问题举报不属实。6 月 15 日，濮阳县环保局会同环保局组织的专家对该公司布袋除尘器旁路问题进行核查，现场进行拆除割解，发现旁路管道内积存大量油状粉灰，证明旁路系统有长期使用迹象，该公司生产车间袋式除尘器检查口、螺丝生锈无法正常打开，收尘仓不能正常打开，收尘仓中有较少飞灰，大部分是铁锈渣，袋式除尘器废气进出口管道比较干净，显示长期停用。对此，县环保局已对其立案调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此举报问题属实。

针对问题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

濮阳群英液氨经销站位于濮阳市濮水路开发区王助镇南段冯寨村东，所使用土地属于濮阳县城关镇新民居委会，1999 年 5 月份开工建设，经营产品名称为液体无水氨，经营项目为液体无水氨的储存分装。

经调查：1. 该液氨站经营项目为液体无水氨的储存分装，并且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证件，不存在液氨、氨水再加工工艺。2.该液氨站建设工艺流程是由濮阳市中原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装卸车管道、分装连接装置均采用了全封闭回流工艺，经现场核实，周边无刺鼻性气味，液氨站院内紧挨罐体种的蔬菜长势良好，不存在有恶心呕吐难受、刺鼻气味熏得人睁不开眼睛的现象。3.由于该液氨站建设较早，属于仓储经营单位，当时建设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无环评手续问题，城关镇政府责令该企业负责人尽快补办环评手续，并对群英液氨经销站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但由于该液氨站属于仓储式化工企业，目前所在场地不符合规划，无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针对该液氨站在原场址无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问题，城关镇政府立即下达了“取缔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行为，限期 30 天内取缔完毕。该液氨站搬迁程序复杂，在清除液氨和拆除设备过程中需专业人士操作，流程复杂，需要时间较长，目前该企业正在紧张有序地对罐中液氨进行导出处理。

问责情况：无。

五、濮阳市濮阳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07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镇蔚林化工空气和水污染特别严重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内容属实。

该举报件与第六批举报件（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060036*）、第二十一批举报件（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00035）反映内容一致，属重复举报，举报内容属实，查处整改情况已公示。

六、濮阳市工业园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05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濮阳工业园区辖区内、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大河寨村南边的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污染问题(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50001)，公示处理结果与事实不符。1.濮阳工业园区工作不细心或有临时抱佛脚、应付中央督察组的嫌疑。整改意见上写的 6 月 2 日对其下达了“责令停产通知书”，责令该厂停止生产。6 月 1 日中央督察组才到河南，6 月 2 日就让该厂的西厂区停止生产，这就说明是应付中央督察组的行为。整改意见上还写道工业园区 6 月 17 日去这个西厂区检查，离 6 月 2 日停产整改过去了半个月时间，更加证实了半个月后西厂区还有异味。退一步讲，若整改意见上濮阳工业园区后写的是 6 月 20 几日，而不是 6 月 2 日，那工业园区的工作就太不细心了吧，连中央督察组的回复报告上都有明显的错误，这是对中央的极其不负责任，对老百姓就更不会负责任了。2.濮阳市环保局有失职的情况。濮阳工业园区整改的情况上注明了该公司西厂区为 2000 吨/年邻甲酸酯苯磺酰胺项目，2015 年

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核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通知建设单位”之规定，该项目在环评审批后就已经开工建设，未超过五年环评有效期限。因在该项目建成后一直未达到验收条件，故十年未完成验收。

针对问题三：该公司规划许可证在第十批、第十一批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中已公示。

针对问题四：濮阳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0 年通过了计量认证，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了 32 项检验检测项目检测能力，环境监测站取样监测过程，均按照监测规范进行，不存在《验收监测报告》造假问题，在第十批、第十一批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中已经公示。此问题举报不属实。

针对问题五、八：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家组有 5 人，均是从专家库中选取的相关专业的专家，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同意给惠濮公司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惠濮公司委托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按照程序、步骤符合条件后核发的，不存在有幕后保护伞，此问题举报不属实。

针对问题六：该问题在第十批、第十一批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中已公示。

针对问题七：因该公司不存在渗坑现象，所以未进行土壤监测。

针对问题九：2008 年 4 月濮阳市规划局明确说明该公司周边 800 米范围内均为规划林地，金堤河湿地公园 2013 年 1 月由国家林业局批复。该公司 2008 年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的环评报告书显示，距离最近的村庄(吉村)940 米，符合当时建设规划条件。关于《濮阳县“绿盾 2018”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开展范围为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该公司所在位置及周边保护区，不在此次专项行动的检查范围之内。此问题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濮阳县环保局对该公司进行立案处罚，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治，拟处罚款 100 万元，将主要生产设备及中控室已查封扣押。鉴于企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2018 年 6 月 16 日，濮阳县环保局将案件移送濮阳县公安局调查处理。2018 年 6 月 17 日，濮阳县公安局依法作出对惠濮公司安全环保负责人陈亚强行政拘留 11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问责情况：无。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三十三批)

2018年7月6日

一、濮阳市台前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038

反映情况：濮阳市台前县打渔陈村东令(全)村，有 6 户居民在村内养猪，没有任何经营许可证，臭气熏天，严重污染环境，多次向村领导反映，都没人管。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内容属实。举报人反映的“打渔陈村东令村”实为“打渔陈镇东全村”。经调查走访，打渔陈镇东全村内共有 6 户养殖户，6 户养殖户均为散养户，养殖规模小，但位于农村人口密集区，养殖废弃物未采取有效措施，周边居民对此有意见。

处理及整改情况：

根据目前养殖政策，在技术层面上，打渔陈镇东全村 6 户养殖户没有整改提升的空间，打渔陈镇政府依据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要求 6 户养殖户限期处理所有生猪、母猪和猪崽，圈舍清理干净，消毒杀菌，恢复周边环境。

截止到 7 月 4 日，东全村 6 户养殖户所有生猪、母猪和猪崽已全部出售处理，圈舍已清理干净并进行消毒杀菌，臭气熏天现象已经没有，周边环境已恢复正常。

问责情况：无。

二、濮阳市华龙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07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东路 463 号安装小区内即现在存在一个违规生产的濮阳市佳和建材厂，该厂早在几年前就已经被勒令停工，可现在依然正常生产，严重扰乱了(瑞泰花园、非凡景致、安装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主要影响有以下几点：1.该厂行车噪声大，影响居民的正常休息。2.拉电线杆和材料的大车在居民小区内来回穿梭，严重占用小区内内部道路，对小区居民安全造成影响，且产生扬尘和噪声，影响环境。3.该厂在生产过程中扬尘较大，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4.生活区和生产区没有任何隔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内容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如下：1.关于“该厂行车噪声大，影响居民的正常休息”问题：佳和建材厂行吊车电机老旧，产生一定噪声。2.关于“拉电线杆和材料的大车在居民小区内来回穿梭，严重占用小区内内部道路，对小区居民安全造成影响，且产生扬尘和噪声，影响环境”问题：该厂进出拉运原材料、产品的车辆一般只在每日正常工作时间内进厂，中午及晚间不进厂拉运；装卸货物时存在一定的占道情况。3.关于“该厂在生产过程中扬尘较大，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问题：该厂已通过环评评估，有封闭的物料及生产车间，利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系统，有效地控制扬尘污染，不存在违规生产。4.关于“生活区和生产区没有任何隔离”问题：由于该厂建于 1983 年，厂内外道路为该厂修建，周边小区是后来建成的，所以该产品存放区没有建设围墙。

处理及整改情况：

1.目前已对行吊车进行改造，原行吊车电动葫芦换成降噪电动葫芦，制动器换成新型液压制动器以降低噪声、维修减速箱及行走部分以降噪，严格控制行车工作时间，中午及夜间停止生产，并委托第三方噪声监测，结果达标。2.厂内已安装限速标志，要求本厂车辆及为本厂拉运材料或产品的车辆严格按照 5 公里/小时执行，并规范停车，不得影响小区道路畅